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四／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 房屋署

彭展超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I、2J、2K及2N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B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E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3項議程

張瀚熙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渠務署
傅嘉敏女士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渠務署
黃曉雯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 環境保護署
葉然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環境保護署
霍振聲先生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永健先生 首席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李澳思女士 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3 發展局
周潤堂先生 高級園境師／新界 路政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黃偉強先生 助理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討論第8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彭展超先生，他接替江德成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二）關文豪先生，他暫代陳國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通過九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5至16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二）（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嚴偉雄先生；以及
- (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彭展超先生。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進行的九次聯合行動中，期間未有發現物件阻街及阻礙清掃。該署在德華街40號地下及鬻地坊10至20號分別有五次及七次發現手推車及鐵籠等無人認領的物件阻礙清掃，有關物件在張貼阻礙清掃通知書四小時後已被移走。

（按：林婉濱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物件阻礙馬路的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回收店負責人不時在馬路用油壓拖板車搬動貨物，而且回收店舖亦有計劃擴充營業，預計日後阻街的情況會更嚴重。他認為即使聯合行動未能有效改善阻街情況，但聊勝於無，因此他希望部門檢

討如何解決馬路與行人通道之間擺放雜物的問題。此外，行人路的阻街情況已見改善，但委員會討論馬路與行人通道之間擺放雜物的問題多年仍未有解決方法，進度不理想，他建議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並在委員認為有需要時再提交議程討論。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退席。）

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解決物件阻街問題不是該處的主要職責，故沒有補充。

10.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1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3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1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1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不定時派員到有關卸貨區巡邏及量度噪音，在期間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一直定期評估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的量度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15. 主席表示，有市民投訴卸貨區在假日期間運作並長時間發出擾人噪音，這與海事處及環保署的測試及報告有出入，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卸貨區持續把大量廢鐵直接傾倒至地上，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因此要求部門研究卸貨區以處理輕型貨物取代廢鐵裝卸，藉以改變卸貨區的用途及把卸貨區搬遷至遠離民居的地點，以長遠解決噪音問題。他亦要求環保署增加評估噪音的次數至每月三次。

1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該處在八月二十三日與營運商商討，卸貨區承諾把投入運作的吊機由四架減少至三架，而且會再把廢鐵投放在木及車胎製造的平台上，並承諾不會直接投放在地上。營運商營會加裝花灑減少產生塵埃。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處會繼續監察噪音情況，當發現噪音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時會即時跟進，並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對增加評估噪音次數的要求。

(C)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1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運作理想，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已改善。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由十月十日起運作，暫時發現三宗懷疑非法傾倒垃圾個案，該署現正跟進有關個案。該署會把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地點，以擴大網絡攝錄機的服務範圍。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發現胡亂棄置垃圾的個案詳情（副主席）；
- (2) 認為網絡攝錄機可有效改善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建議食環署在移走舊有攝錄機後，可保留有關的警告橫額，以維持阻嚇作用（伍顯龍議員）；以及
- (3) 認為網絡攝錄機可有效減少巡邏的人手，希望食環署可盡快增加攝錄機的數量及考慮在黑點只擺放標示以提高阻嚇性（鍾偉平議員）。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在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發現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並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 (2) 該署不會公開移走網絡攝錄機的時間，亦會保留有關的警告橫額等，以維持阻嚇作用。在有需要時會重新擺放網絡攝錄機；以及
- (3) 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增加攝錄機的數量。

22.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盡快增加攝錄機的數量，期望下年度在荃灣區內會有八架攝錄機運作。他同意只擺放標示可有效提高阻嚇性，並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改善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

(D)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1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23.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4.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 (E)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2 至 37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26.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7.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28.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禾笛街、海壩街及街市街的工程已在進行中，眾安街的工程已在十月中展開，全部工程預計會在明年第三季完成。
2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工程進行期間，在荃灣西的大型住宅入伙後，預計會有大量有關海水臭味的投訴，而有關情況已被傳媒廣泛報道，認為渠務署應加快工程進度（鄒秉恬議員）；
 - (2) 在工程完成前，渠務署需要盡快維修和更換渠口的大型膠布，以減少臭味對居民的滋擾（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對改善臭味的效益為何（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要求渠務署更換破損的大型膠布及研究採用可先隔開水中污染物再排放的科技（譚凱邦議員）。
30.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荃灣區的 4 個旱季截流器的選址在較下游的地區，能截取較大量進入雨水系統的污流。該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但部分工程需因應地下管道而改道，但沒有影響工程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的目標。
-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席。）
3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已在十月完成復修全部渠口的大型膠布。
3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當荃灣西的大型住宅入伙後，眾多市民便會受到臭味影響（鍾偉平議員）；
 - (2) 臭味主要來自海床的污染物，認為興建旱季截流器只可減少更多污染物排放入海（鍾偉平議員）；
 - (3) 藍巴勒海峽的海水臭味非常嚴重，希望政府正視及解決有關問題（鍾偉平議

員)；

- (4) 環保署曾表示因荃灣舊區大廈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系統，令大廈排出的廢物堆積在渠口產生臭味（鄒秉恬議員）；
- (5) 在荃灣區發展初期，工廠排放污染物入海，令污染物積聚在海床而產生臭味，除非一如啟德新發展區，荃灣獲政府重新規劃和發展或採用生物科技等新技術，否則無法清理海床的污染物，認為政府應考慮採用內地的新技術（鄒秉恬議員）；
- (6) 旱季截流器只能阻隔七成污染物，其餘三成會在渠口堆積。即使阻隔污染物流入海洋，但仍不能阻隔臭味，只能加裝設施以中和氣味（鄒秉恬議員）；
- (7) 希望工程可提早三至六個月完成（鄒秉恬議員）；
- (8) 認為只要確保海水可以長期覆蓋污染物，便可減少產生臭味（鄒秉恬議員）；以及
- (9) 經常接獲市民就臭味作出投訴，建議渠務署考慮在渠口使用水簾阻隔臭味（古揚邦議員）。

3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將在沿海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氣味控制水凝膠的研究。

3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同，而目標亦一致為解決區內民生問題，不能接受部門選擇只在個別委員會作出回應（鄒秉恬議員）；
- (2) 希望可集中討論符合有關議題範圍的事宜（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認為現時的討論符合有關議題的範圍（鄒秉恬議員）。

3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氣味控制水凝膠為該署與科技大學合作的技術，透過抑制在排水系統中厭氧菌的含量減低硫化氫的產生以改善臭味問題。該項目以馬頭壩道及大涌道箱形暗渠出口作為試點，並定期檢驗空氣及量度硫化氫的濃度變化。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結果顯示水凝膠對抑制硫化氫的產生有正面的效果。第二階段的試驗研究已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展開，將會以水凝膠的有效覆蓋範圍及抑制其他氣體產生的效果作為試驗目標，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

3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41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37.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3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發出 1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4 張傳票，以及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進行了 150 次巡查，期間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於十月完成三宗檢控個案。

40. 古揚邦議員表示，其選區的舊樓較多，“劏房”問題十分常見，而近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非常嚴重，希望環保署提供檢控個案涉及的地點。

4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按：黃家華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退席。）

(G)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6 至 60 段：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4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現正在深井試行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運作，該署會按成果考慮擴大試驗計劃。

44.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設於荃灣公園太陽能戶外垃圾壓縮箱的運作正常，該署會檢討壓實機的成效及研究增加數量的可行性。

4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太陽能廢物壓縮機的運作方式及價格（鍾偉平議員）；
- (2) 希望部門比較使用網絡攝錄機及太陽能廢物壓縮機的成本效益，以平衡兩者的使用及調配，並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考慮多使用網絡攝錄機，以加強執法及減少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鍾偉平議員）；以及
- (3) 要求部門研究上述兩種設備的成效（主席）。

4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壓縮箱以太陽能運作，不需額外供電，相對較為環保。市民放置垃圾時會觸動感應機，門蓋隨即自動打開，而當機內積聚一定份量的垃圾後，壓縮裝置會壓實垃圾以節省空間。因壓縮箱需由外國進口，成本會較一般垃圾箱高。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61 至 67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4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高級地政主任。

49.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因“山竹”颱風在九月吹襲本港，除早前關注的懷疑枯樹外，荃威花園附近斜坡有大量樹木倒塌，該屋苑需要優先處理對道路造成阻礙的塌樹，以免影響有關屋苑居民進出。該處在十月聯同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及其園藝公司代表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只有數棵早前指出的懷疑枯樹仍然存在，有關屋苑的管理處表示已就處理餘下有問題的樹木安排報價，預計可於十一月中完成移除有關枯樹。

5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颱風“山竹”後有更粗壯的樹木倒塌或傾斜，並只靠欄杆支撐，較之前發現的枯樹更危險（林婉濱議員）；
- (2) 希望屋苑管理處留意因雨水沖走泥土後，枯樹倒塌的風險會更高（林婉濱議員）；
- (3) 鄰近荃威花園旁五人足球場的山坡上樹木倒塌情況嚴重，塌樹堆滿一半行人路。另外，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小屋旁有兩棵枯樹對途人造成危險（林國安先生）；
- (4) 希望地政處可提供已清理枯樹的證據（林國安先生）；
- (5) 是項議題主要跟進枯樹問題，建議委員聯絡部門處理有關颱風後的塌樹情況（主席）；以及
- (6) 詢問荃威花園是否已完成清理屋苑內四分之三的枯樹（主席）。

51.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颱風後接獲大量有關荃威花園內塌樹的查詢，該處已將查詢轉介屋苑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跟進，並已發信要求業主立案法團妥善保養屋苑範圍及其負責的所有樹木，以免發生危險；以及
- (2) 該處在最近的實地視察時仍有九棵枯樹需要清理，屋苑管理處表示在十月底已處理三棵樹，餘下數棵將於十一月完成清理。

52. 主席表示，他要求地政處提供相片給相關委員作比較。根據地政處所述的進度，有關問題可望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妥為處理。

(I)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68 至 75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珀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53.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4.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

55.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未有接獲市民就有

關噪音的投訴。

56.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5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J)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76 至 78 段：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5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59.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於河背街、新村街及川龍街一帶進行巡查，分別在九月及十月接獲 3 宗及 11 宗投訴，但在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未能作出檢控。

6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進行 40 次巡查，並完成三宗檢控個案，共罰款 15,500 元。

6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情況已見改善，但仍出現投訴，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詢問警務處為何未有證據作出檢控（主席）。

6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因沒有市民願意作證，所以未能作出檢控。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79 至 88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6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5.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66.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分別在九月及十月採取執法行動，並在十月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檢控未有遵守交通標誌及在行人路踏單車的市民。

67.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在最近一次的聯合行動中，該處共檢走 9 架單車，其中 3 架為無樁式自助單車。

6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每次均有參與聯合清理行動。
69.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市中心不適合使用無樁式自助單車，而聯合清理行動中只檢走三架自助單車，認為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而且行動的成效亦未如理想（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聯合清理行動回復至每兩個月一次不足以解決單車胡亂停泊的情況，希望可增加行動的次數（羅少傑議員）；
 - (3) 關注遠離市區及地勢較高的石圍角亦出現單車胡亂停泊的情況，認為政府需要審視和檢討無樁式自助單車的長遠發展（文裕明議員）；
 - (4) 在海濱區可見共享單車的違例停泊情況未有改善，要求運輸署把海濱花園及荃灣公園對開地點劃為共享單車禁區（鄒秉恬議員）；
 - (5) 認為有需要增加聯合清理行動次數，以助解決問題（鄒秉恬議員）；以及
 - (6) 詢問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是否維持每兩個月一次（代主席）。
7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代表曾在會議中表示會勸諭共享單車的營運商不再在市中心位置擺放單車；
 - (2) 運輸署正就委員對擴大共享單車禁區的建議進行研究，希望擴大禁區後可以杜絕共享單車在禁區內違例停泊的情況；
 - (3) 該處會繼續定期與地政處及食環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因應在暑假期間為使用共享單車的高峰期，清理行動增加至一個月兩次。期後檢討部門的資源及行動的成效後，行動次數回復至每兩個月一次；
 - (4) 該處會從應用程式及實際情況考慮主動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並歡迎委員提供單車違例停泊黑點；以及
 - (5) 聯合清理行動並非針對共享單車，而會處理所有違泊的單車。
7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盡力配合聯合清理行動。
72.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未有補充。
73. 羅少傑議員表示，暑假期間增加聯合清理行動次數的成果並不顯著，而且每兩個月採取一次聯合清理行動亦太少。楊屋道街市至如心廣場一段行人路上已有六至七架共享單車停泊，加上荃灣市中心人多車多，並不適合使用單車，他建議每個月進行一次聯合清理行動。
7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現時聯合清理行動會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該處會與地政處及食環署研究增加行動的次數；
 - (2) 在暑假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時有發信通知附近大廈的住戶，但在考慮委員認為做

- 法會降低行動的成效時，已未有再採取有關做法；以及
- (3) 在移走單車前張貼通知為地政處執行有關法例的要求。

75.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在移走單車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張貼通知屬法定要求，該處必須遵守。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7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在聯合行動中在清走已被棄置的單車，如單車仍可使用，則會按地政處行動移走。

77. 鄒秉恬議員表示，在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前 24 小時張貼通知的做法令行動成效未如理想。他建議在行人路違例停泊的單車可由食環署以阻礙清掃的原因清理，認為部門應按不同情況使用不同的法例執法才會有效。他建議委員在會議後提出需要集中處理的地點以供部門針對進行清理。

78. 代主席表示，他認為可參考北區以警方主導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作法，以提高荃灣區聯合清理行動的效率。

7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L)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荃灣綠楊新邨天后宮煙火事宜

80.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將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8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已在十月與天后宮負責人會面，而天后宮負責人亦落實加強清潔及維修其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等改善措施。該署其後再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天后宮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效能理想，未有排放過量煙霧及氣味。同時，天后宮負責人承諾會於化寶高峰期在合適的地點進行化寶，以進一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8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環保署應積極處理化寶器具的效能，例如立法要求廟宇必須採用水過濾式設備，以減少滋擾及對環境的影響（主席）；
- (2) 表示他為現任天后宮司理，天后宮在 20 年前已使用水過濾式設備，並為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天后宮會於化寶高峰期在較合適的地點進行化寶（鍾偉平議員）；以及
- (3) 認為立法要求廟宇採用水過濾式設備未必適合，需要因地制宜使用不同設備（鍾偉平議員）。

8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天后宮反映。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M)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6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85. 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警務處總督察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86.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新界南交通部在八月至九月期間分別採取 16 次及 10 次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

87. 伍顯龍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在覆函中表示浪翠園一期的交通噪音來源為深井橋，因此在該段屯門公路加裝隔音屏障未能進一步有效降低噪音，這與該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噪音來源為毗鄰的屯門公路及深井橋有出入；
- (2) 在屯門公路重建工程完成後仍接獲市民就交通噪音的投訴，認為部門的交通噪音音量數據已經過時，建議部門派員到豪景花園二期及浪翠園一期進行實地視察，以收集最新數據；
- (3) 屯門公路未設隔音屏障的大約 100 米路段與附近路段的環境沒有明顯轉變，認為有需要檢視在該 100 米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需要，以進一步紓緩交通噪音；
- (4) 環保署在覆函中亦表示經改裝或因維修不良而發出噪音的車輛需由警方執法，但警方表示執法行動主要針對超速車輛，詢問如何處理沒有超速的經改裝或因維修不良而發出噪音的車輛，並認為警方需要針對經改裝或維修不良而發出噪音的車輛進行執法；
- (5) 建議部門在晚間睡眠時段量度交通噪音，以制定合適的減噪措施；以及
- (6) 認為加建隔音屏障可根治交通噪音問題。

8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負責人員反映以作適當跟進。

8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在進行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而截停車輛時，會在檢查站觀察車輛是否適合在路面行駛。當發現車輛被改裝時會即時拖走檢驗，如車輛觸犯較輕微的交通罪行時，該處會發出通知書要求車輛進行驗車。新界南交通部分別在八月至九月期間發出 2 張驗車紙和拖走 2 架車輛及 3 張驗車紙和拖走 1 架車輛作檢驗。該處的進行執法行動的目的為打擊超速駕駛。

9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警方的回應反映現時未能處理沒有超速的經改裝或因維修不良而發出噪音的車輛，估計會因車種或型號而有影響（主席）；
- (2) 如發現特定車種或型號較常發出噪音，可向運輸署反映以便作出針對性行動

(主席)；

- (3) 認為現時未有法例處理沒有超速的經改裝或因維修不良而發出噪音的車輛，情況並不理想 (副主席)；
- (4) 希望警務處留意近期平日凌晨時份多次出現懷疑非法賽車的次數較過往嚴重，建議加強執法 (副主席)；
- (5) 對部門負責有關事宜的人員沒有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希望部門主動安排有關實地視察 (伍顯龍議員)；以及
- (6) 平日出現懷疑非法賽車的時間越來越早，甚至在晚上十時已開始，認為增加在晚上十一時至凌晨十二時打擊超速駕駛的行動，可有效改善非法賽車的情況 (伍顯龍議員)。

9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新界南交通部會檢視委員提供的資訊，考慮安排反超速及反非法賽車行動在晚上十時至凌晨一時進行。

(N)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21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92.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93.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回收流程已見順暢。現時，歐綠寶需借用九龍灣的臨時用地，詢問環保署是否低估市民的回收量或高估歐綠寶的處理能力，以及環保署預計歐綠寶在法例生效後的市場佔有率為何。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人員跟進。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O)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8 段：荃灣地鐵廠發出的噪音事宜

96. 主席表示，港鐵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9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未有發現車廠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超越噪音標準，情況已有改善。當發現車廠發出異常噪音時，該署會要求港鐵跟進。該署會繼續與港鐵聯絡，希望港鐵可以作進一步改善，以解決噪音問題。

9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P)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42 段：要求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撥出資源，為撲滅當前登革熱症突趨嚴重的狀況，馬上加強康文署、食環署及地政署在荃灣區的滅蚊工作成效及積極聯繫屋苑管理處共同努力預防蚊患所引致的病毒，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9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0. 代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發展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10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八月推行包括宣傳及噴灑蚊油的全城滅蚊運動已見成效，八月及九月誘蚊產卵指數大幅下降，而九月份荃灣市中心、馬灣及荃灣西的指數更為零，上葵涌的指數為九點四。該署會因應誘蚊產卵指數聯同有關地點的管理人員到場視察及採取適當行動。該署會在冬季持續進行滅蚊，並盡早在二零一九年雨季來臨前展開大型滅蚊運動，以做好預防措施。

10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在轄下場地進行防蚊及滅蚊工作，亦會在來年爭取更多資源加強有關的工作。

10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會繼續在被圍封的政府土地內進行滅蚊工作。

10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該處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其他部門合作加強宣傳及滅蚊工作。

105.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10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Q)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50 段：建議於荃灣區引入廢物回收機

107.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0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的政策。

109.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留意引進廢物回收機的發展，亦會日後配合環保署的政策及因應屋邨實際需要而考慮採用。

11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配合環保署日後的指示及政策。

111. 鄭捷彬議員詢問環保署制定推行廢物回收機的計劃詳情，並先以塑膠廢料作為試驗計劃處理的物料的進度為何。

1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現正進行包括使用智能回收機的可行性研究，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推出智能回收機試驗計劃。

113.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主動向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V 第3項議程：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2期 (環境第48/18-19號文件)

11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下稱“高級工程師”)張瀚熙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傅嘉敏女士；
- (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42 黃曉雯女士；
- (4)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41 葉然先生；
- (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以及
- (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李永健先生。

11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介紹文件。

11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推行工程，詢問渠務署會否一併按照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發出的文件，把老圍村內的村渠接駁至村外的主渠(陳振中議員)；
- (2) 詢問無坑道挖掘技術如何確保深井公路油柑頭段及深井段的交通不受影響(伍顯龍議員)；
- (3) 擔心深慈街至青山公路迴旋處的工程會導致交通意外，詢問渠務署是否需要在該處封路以進行工程(鄭捷彬議員)；
- (4) 支持渠務署推展工程，詢問渠務署會如何處理舊有渠道，以免引起污染問題，並希望渠務署縮短封路的時間(林婉濱議員)；以及
- (5) 詢問會否在享和街進行工程(古揚邦議員)。

117. 主席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塵埃及噪音等環境污染問題，而不應討論交通事宜，希望委員集中討論有關工程中的環境問題。

11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第二期工程會更換主渠以應付老圍村上游將來的社區發展，而老圍村內的村渠會在其他工程項目處理。

11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老圍村內的村渠會與川龍村及九華徑在同一項目進行，該署正積極為該項目正爭取資源，而渠務署及地政處亦計劃就該項目刊憲。該署早前聯同渠務署就項目諮詢各村代表。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到席。)

12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無坑挖掘技術是先挖掘兩個豎井，機器及工人將運用豎井到達渠道，而無需在地面挖掘坑道；
- (2) 深慈街至青山公路迴旋處的工程會使用無坑挖掘技術；
- (3) 因市區會有較多地下管線，該署會在鋪設新喉管後移走舊喉管，或以灌漿方式填滿舊污水渠；以及
- (4) 因工程會受交通情況及地下管線的限制，在工程進行時會封閉一條行車線，該署會要求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

12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渠務署會如何處理郊區的舊污水渠（林婉濱議員）；
- (2) 要求渠務署留意施工時產生的噪音，盡量安排在日間進行工程（主席）；
- (3) 在荃灣市中心進行挖掘時會令老鼠更容易竄上地面，為此要求渠務署以硬板覆蓋，杜絕鼠踪及保持附近環境衛生（主席）；以及
- (4) 支持工程盡快開展，因工程涉及區內多個地點及將會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完工，期間會影響居民，希望渠務署與當區區議員或委員會保持聯絡，以確保工程可順暢地進行（鍾偉平議員）。

12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採用兩個方式處理舊污水渠包括以灌漿方式填滿舊污水渠或移除舊污水渠；
- (2) 該署會在合約中加入要求承辦商在每日工程完結後以硬板覆蓋坑道及豎井，避免老鼠出沒；以及
- (3) 該署亦會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在工程期間採取臨時措施減低泥塵及噪音的影響，並會設立熱線供市民聯絡。

123. 主席表示，他希望渠務署考慮設立聯絡小組，以便與委員及持份者聯絡。委員會支持渠務署推展工程。

V 第 4 項議程：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環境第 49/18-19 號文件)

124.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3（下稱“助理秘書長”）李澳思女士；

(2)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新界（下稱“高級園境師”）周潤堂先生；以及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
另外，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地政處行政助理分別代表房屋署、康文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提問，而發展局、建築署及地政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

125.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26.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良好的生長空間有助樹木健康生長，鬆軟的泥土令樹木有效吸收水和養分，為市民帶來舒適的環境。政府認為在颱風後有機會檢討現時種植樹木的方式，該局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其他合適的措施。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退席。）

127.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如下：

- (1) “山竹”颱風過後全港有超過五萬棵樹木倒塌，其餘樹木亦有不同程度的損壞；
- (2) 該署曾到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視察，發現有樹木翻倒及傾斜；
- (3) 該署的標準圖則 5141 設有 0.6 米深防根層，為防止樹根對地下管線做成影響；
- (4) 該署在新設立的標準圖則已盡可能減少覆蓋泥土的地磚數量，以提供足夠空間供樹木生長，在有需要時及不影響行人道標準闊度情況下，該署亦會移走樹穴的磚以騰出更多空間供樹木生長；
- (5) 該署亦有其他標準圖則展示路旁綠化帶的建造準則，如植樹空間充裕，可使用綠化帶。但由於市區行人路的空間有限，地面上方空間不足，人流亦較多，若需要在這些限制下為市區種植樹木，可以考慮參考標準圖則 5141 以樹穴方式植樹；
- (6) 綠化總綱圖中展示本港不同地區包括荃灣使用路旁綠化帶的應用例子；
- (7) 該署在計劃路旁採用綠化帶的標準圖則植樹時，需要考慮道路空間、人流、交通及地下管線等因素；
- (8) 因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行人路有連接海堤的排水渠，在該處以連續綠化帶的標準圖則種樹會有困難。設計需同時考慮在部份青龍頭段興建連續綠化帶及行人可靠近海堤欣賞景色之間取得平衡；
- (9) 該署以往曾使用鐵柵覆蓋樹穴，若未能適時移走鐵柵，樹根有機會纏繞鐵柵，故現時已用地磚代替鐵柵，以避免影響樹木生長及阻礙維修和保養；
- (10) 該署認為新加坡機場室內的下沉式樹穴設計並不適合香港街道使用。因樹木的根領不應被遮蔽及應容易接受檢測以確保樹木健康，下沉式樹穴將令檢查出現困難，亦容易堆積垃圾；
- (11) 因應發展需要，路面經常被開掘以鋪設管道或進行道路維修，因此在土壤層安裝塑膠結構支架承托行人路面的設計未能切合本地實際環境。有關設計的適用及可行性有待進一步探討；

- (12) 綠化總綱圖中展示的連續綠化帶以及地磚鋪設路面仍可保留連貫土溝；以及
- (13) 該署會與負責護養樹木的部門合作在不影響人流的情況下擴闊樹穴。

12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同部門個別聘請護養樹木的承辦商，而部門處理樹木的權責並不清晰，建議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可以擔任統籌的角色，並設立熱線電話以統一處理有關樹木的投訴（田北辰議員）；
- (2) 委員先前提出的意見不屬本議題的討論範圍，要求發展局向樹木辦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
- (3) 詢問路政署在擴闊路面樹穴時會否同時擴大樹穴地底內的混凝土外框，令樹根可深入更多泥土生長（譚凱邦議員）；
- (4) 鐵柵覆蓋樹穴可防止行人踐踏泥土並保留泥土空間，詢問路政署會否繼續使用或改良鐵柵（譚凱邦議員）；
- (5) 建議路政署改種較窄的樹種及詢問路政署樹藝師的編制（譚凱邦議員）；
- (6) 詢問在香港採用綠色行人路的可行性及負責的部門為何，並建議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成效（林琳議員）；
- (7) 荃灣區的樹木按二十多年前的標準種植，按當時的標準，種植泥土層較薄，而颱風“山竹”過後揭示香港各區均出現因泥土層較薄而導致樹木倒塌的情況，部門應建立樹木資料庫以盡早處理有高風險倒塌的樹木（林琳議員）；
- (8) 曾目睹承辦商在植樹時把仍有膠袋包裹樹根的樹苗放入樹穴，為此要求部門加強監督承辦商的表現（林琳議員）；
- (9) 認為政府應訂立種植及護養樹木的全面計劃，改善現有標準，而並非採取消極的方式如減少種樹或改種其他樹冠較窄的樹種（林琳議員）；
- (10) 颱風後，荃威花園旁的斜坡塌樹情況嚴重，除台灣相思外，其他較高身的樹木亦已倒塌，希望部門檢討在泥土較薄的斜坡上所種植的樹種（林婉濱議員）；
- (11) 詢問當樹木傾斜造成危險而被移除後是否必須種植同一樹種（林婉濱議員）；
- (12) 讚揚發展局及路政署為會議所作出的準備（伍顯龍議員）；
- (13) 樹穴的外框大多以混凝土或經擠壓的泥土製造，而樹根未必可生長至樹穴之外（伍顯龍議員）；
- (14) 認為鐵柵直接放在樹穴上才會令樹根纏繞鐵柵，建議鐵柵懸繫於行人路並與泥土表面隔空，便可避免行人踐踏泥土（伍顯龍議員）；
- (15) 希望部門研究如何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行人路興建連續綠化帶與行人靠近海堤欣賞景色之間取得平衡（伍顯龍議員）；
- (16) 颱風過後揭示本港大量樹木的種植方法有問題，部門應汲取相關颱風導致塌樹的經驗，邀請專家研究改善樹木種植方法，並提出有助改善全港整體種樹方式的政策（主席）；
- (17) 發展局為主要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決策局，認為該局需要研究加強樹木辦的權力及職能，並統籌各部門檢討改善種樹的方式（主席）；

- (18) 要求發展局提供改善種樹方式的時間表及詢問是否已成立專責小組以統籌有關的檢討工作（主席）；以及
- (19) 詢問較常纏繞鐵柵的樹種為何（主席）。

129.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在“山竹”颱風過後已即時統籌各樹木護養部門搜集塌樹的環境資料，以審視現場環境，有否因樹木生長經年而附近因發展而令樹木生長空間減少，以及部門在日常護養樹木面對的困難，從而改善種植環境，為未來種植及揀選適合的樹種作預備，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方針推行樹木管理工作，以達至長遠綠化為市民帶來益處；
- (2) 政府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指引表明，當工程影響現有種植樹木的地點時，需要檢視改善現有種植情況的可能；以及
- (3) 該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改善種樹方式的時間表。

130.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擴大樹穴時更換泥土層，但有部份樹木在更換泥土時根部的穩定性有可能降低而有倒塌風險；
- (2) 因鐵柵被樹根纏繞後為道路進行維修時會有困難，故現時採用在維修時較有彈性的地磚以保護泥土面；
- (3) 該署會因地制宜，種植合適的樹種；
- (4) 該署部份園境師同樣擁有國際樹木學會認可樹藝師的資歷，但即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資料；
- (5) 該署主要會以擴大樹穴的方式改善現有樹木的生長空間，亦會考慮制定在相連土溝上鋪設地磚的標準圖則；
- (6) 發展局在二零一二年發出的技術通告表示在新發展區必須在規劃時預留路旁綠化帶，該署會按照有關方向建設道路綠化；
- (7) 該署會加強監管植樹的程序，以確保膠袋包裹樹根的樹苗放入樹穴的情況不會發生；
- (8) 該署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技術刊物考慮在斜坡上種植樹木，亦需按照實際情況補種合適的樹木；以及
- (9) 纏繞鐵柵的情況與樹種未有必然關係，但部份樹種如榕樹會較進取而有機會纏繞鐵柵，該署會避免在路旁樹穴種植有關樹種。

131.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回應，該署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在斜坡上種植樹木的技術指引。

132. 主席表示，發展局現正統籌各部門檢討種樹方式，他要求發展局在會議後提供檢討程序的時間表，以及處理私人土地斜坡上塌樹的方式。此外，他建議發展局考慮在荃灣試驗新植樹方式。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加強防治鼠患

（環境第 50/18-19 號文件）

133.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下稱“高級區域工程師”）莊國偉先生。

另外，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別代表食環署及康文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34.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3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非常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衛生情況，為打擊鼠患，已加場地清潔，包括清理食物殘渣的工作。該署定期要求承辦商修剪過密的植物及放置鼠藥。因荃灣公園使用人士眾多，是該署重點滅鼠的地點，亦會按照荃灣公園周邊的發展，要求承辦商在公園加添鼠藥並會考慮採取合適的新措施防治鼠患。該署將會在國瑞路試用新式方格型的渠蓋及已在荃灣公園設置太陽能廢物壓實機。

1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在近期加強打擊食肆在後巷棄置垃圾的問題，以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該署亦會向食肆及屋苑宣傳有關滅鼠及防鼠的方法；
- (2) 該署會主動找出及填補在花槽等地點的鼠洞或老鼠容易躲藏的地點。該署在十月初曾聯同委員在不同的滅鼠小區的後巷進行巡查，並透過民政處統籌，該署聯同路政署及屋宇署等部門填補破損而可能有老鼠躲藏的地點；
- (3) 該署一般採取鼠藥滅鼠及以老鼠籠捕捉老鼠，亦會積極留意及研究不同新科技如 A24 捕鼠器的發展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以及
- (4) 至於與大學的防治蟲鼠專家合作研究在以絕育方式滅鼠及研究設立應用程式供市民提供老鼠出沒位置的可行性的建議，會向總部反映。

13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每年會按資料制定定期清洗地底渠道計劃，包括食肆林立地區的地底渠道，亦會定期檢查地底渠道的結構及衛生情況，而清洗渠道產生的廢料會即時棄置，以防止成為老鼠的食物。該署會繼續與食環署、路政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加強進行環境衛生工作。

138.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回應，該署聯同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荃灣舊區進行 4 次聯合行動，加強巡查後巷，如發現路面有破損或有地洞會即時修補。至於文件提及多孔去水渠蓋，主要是放置在行人過路處的去水渠口，避免輪椅經過時卡在渠蓋的長形坑孔上，並不適用於防止老鼠出入。不過，本署會研究將在聯合行動巡查的去水渠蓋更換多孔去水渠蓋的可行性。

13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路政署檢視荃灣區內適合使用新式渠蓋的地點（主席）；
- (2) 詢問食環署現時只使用米型藥餌滅鼠，希望食環署研究使用新型藥餌以加強成效（鄭捷彬議員）；
- (3) 有研究指出使用乾冰滅鼠可以滅殺老鼠巢穴內九成老鼠，對環境的影響亦較少，希望食環署研究使用乾冰滅鼠（鄭捷彬議員）；
- (4) 要求食環署承諾會研究如何妥善處理家居及後巷的廚餘，以期從源頭杜絕鼠患（田北辰議員）；
- (5) 因市民擔心寵物會誤食鼠餌，令食環署使用的毒藥藥性強度不足（主席）；
- (6) 荃灣市中心的鼠患問題仍有改善空間，日後推行垃圾徵費後，胡亂拋棄廚餘及垃圾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羅少傑議員）；以及
- (7) 要求食環署加強收集垃圾及清潔街道的服務，以縮短垃圾置放在街上的時間，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從而增加老鼠進食鼠餌的機會（羅少傑議員）。

14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承諾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對新科技防治鼠患的意見；
- (2) 乾冰滅鼠只適合在密閉的鼠洞使用，如鼠洞有多個出入口，乾冰的成效並不理想；以及
- (3) 「鼠米」是由毒藥黏在米上，當中會使用三至四不同毒藥。該署會按藥餌對老鼠的吸引程度，更替使用不同毒藥。

141. 主席表示，老鼠容易對藥餌產生耐受性，他認為藥餌的成效不顯著。此外，他認為採用乾冰滅鼠時，需要考慮如何清潔老鼠的屍體，否則會爆發鼠疫。他希望食環署積極研究如何善用新科技防治鼠患。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處理園林再生資源 (環境第 51/18-19 號文件)

142. 主席表示，發展局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43.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4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在山竹風災後主要負責清理街道上的枯枝，並積極配合其他部門清理塌樹。除收集垃圾外，在山竹風災後首個星期加派超過 15 架次的夾車收集道路上未能即時處理的塌樹。

14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把部分枯枝運到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以作處理。但早前的風災造成的塌樹及枯枝太多，難以全部循環再用。該署會繼續研究善用樹木資源的措施。

14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在荃灣添置碎木機，以便原地處理樹木，並可減少塌樹運送至堆填區的需要（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環保署與其他部門商討及協調下年度颱風季節期間改善園林廢料的處理（譚凱邦議員）；
- (3) 部分狀況良好的枯樹仍有價值及潛在用途，值得長期存放供市民取用（伍顯龍議員）；
- (4) 希望環保署提供推行循環再造、轉廢為材等政策的資料及時間表（伍顯龍議員）；以及
- (5) 希望環保署在每區都設立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塌樹等有用資源（主席）。

1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人員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康文署在借出公園場地給予團體使用時，必須要制定音響廣播的時間規限，建議不能早於上午九時及晚上不能遲於十時，及要限定擺放音箱喇叭的方向及控制音量的分貝水平，避免再有強大噪音滋擾荃灣居民安寧睡眠的機會。

（環境第 59/18-19 號文件）

148.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田北辰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於下午六時一分退席。）

149. 代主席表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將代表康文署回應委員提問。

15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5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按部門指引審批非指定活動用途的申請，並會要求主辦單位盡量在早上九時後開始及晚上十時前完成活動；
- (2) 因當天舉行的活動為長跑比賽，亦需要封路進行比賽，故需安排在較早時間舉行以減少封路對交通的影響；
- (3) 該署對有關活動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作息致歉。該署在審視將來類似活動的申請時，會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才批准申請。該署亦已向主辦單位發信提醒

主辦單位如再申請舉辦類似活動，必須遵守該署的有關音量的指引，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控制活動期間發出的音量；

- (4) 因荃灣公園附近的住宅相繼入伙，該署會更嚴謹地審核活動是否適合在該處舉行，並會研究在有關場地增設上蓋，以解決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5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康文署未有承諾為場地舉行活動設立時間限制，康文署未有汲取教訓及作出調整並不理想（鄒秉恬議員）；
- (2) 該長跑活動的主持在兩個小時內不斷以非常大的音量營造氣氛，這與過往只在起跑時發出響號不同，對附近居民造成持續滋擾，認為需要設立時間限制才可以解決有關問題，亦可避免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因噪音而令市民對活動有不良的觀感（鄒秉恬議員）；
- (3) 由於該長跑比賽的起動禮由新承辦商負責，希望可以營造更熱鬧的氣氛，可能在設置音響系統時，有部分揚聲器放置於面向居民的方向，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及有改善的空間（羅少傑議員）；以及
- (4)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知悉康文署的意見及要求，並會舉行會議檢討有關安排，以便於日後作出改善（羅少傑議員）。

15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的有關指引涵蓋全港康文署陸上場地，因考慮部份活動需要在特定時間舉行，所以該署未有就活動設立時限。如日後有活動會在較早或較夜時間舉行，該署會與主辦單位緊密聯繫及了解活動安排，以制定合適措施減少活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六時九分退席。）

15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康文署無需限制活動時間，而應限制清晨廣播。

155. 主席恢復主席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2/18-19 號文件）

15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一）（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57.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5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731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198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9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99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49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37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13 宗。聯辦處已就七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6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一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5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會如何就滲水情況涉及多個樓層進行調查，如在四樓的單位滲水至二樓，但三樓單位未有作出投訴，在此情況下食環署是否不會進行調查（古揚邦議員）；以及
- (2) 詢問食環署是否當得到懷疑為滲水源頭單位及作出投訴單位之間全部樓層的住戶同意後便可進行調查（林婉濱議員）。

160.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當該署接獲投訴時，在得到樓下單位的同意後會到疑受影響的單位進行色水測試；
- (2) 如涉及多個樓層時，該署亦需要得到懷疑為滲水源頭單位的下一層住宅同意才會進行色水測試，以避免出現需要賠償的情況；
- (3) 如食環署在進行調查時遇到困難，該署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專業主任審核，並會按專業主任的建議進行調查；以及
- (4) 該署會先量度受影響單位的天花濕度，如濕度超過 35 便可確立單位受滲水影響，便會到樓上一層單位進行測試。如更上層的單位的天花濕度超過 35，亦會進行調查。但受影響單位的上一層未有發現滲水的情況較少出現，如對個別情況有疑慮，該署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專業主任決定調查方向。

161.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因進行色水測試時色水有機會滲到未有舉報滲水情況的單位，所以得到不同樓層的單位同意進行色水測試會對調查有幫助，如在不同樓層單位發現滲水積象，該署會積極考慮作出調查。

162. 主席表示，如聯辦處未得到不同樓層的單位同意進行色水測試，在調查時會有困難。

16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64. 伍顯龍議員希望食環署提供就市民讓狗隻隨處便溺作出檢控的相關資料。

16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在近半年開始以便衣人員進行巡查，以增加執法成效，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檢控的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環境第 53/18-19 號文件）

1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I 第 10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54/18-19 號文件）

16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第 6、12 及 17 項新建設工程將會在十一月進行招標，現時全部 18 項工程已進行招標或已展開工程。他建議把新建工程的餘款撥入維修工程，以進行其他維修工程項目。

16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69.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的“6 綠無窮”環保生活社區推廣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活動旨在向荃灣區市民推廣惜物減廢的生活方式，在日常生活中減少浪費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化學物品。另外，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搵少 D、慳多 D、識回收”參觀體驗一天遊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活動旨在透過參觀環保概念或工業機構，讓荃灣區市民明白資源回收、循環再用及減少購買的概念。此外，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兒童布偶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活動透過演出以環保為主題的布偶劇，教導區內兒童認識環保的重要性。小組會陸續舉辦其他活動。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70.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8”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以宣揚“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的主題及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71.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七日舉行，活動會為 20 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

透過為 3 條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並在其中一條後巷製作壁畫，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7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55/18-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環境第 56/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環境第 57/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環境第 58/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7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